证券代码: 830806

证券简称: 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亚锦科技") 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 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4),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安徽 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孚能源")发来的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收购报告书")等文件,安孚能源为进 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地位,提高对亚锦科技的权益比例,暂定以 2.00 元/股价格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,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87, 517, 700 股, 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,00%。(以下简称"本次要约收购")

据收购报告书记载,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安孚科技")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31.00%股权实施 为前提。

2025年8月29日,公司披露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 购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,根据安孚能源向公司发出的进展提示, 上述安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.00%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毕, 本次要约收购前提已成就,后续安孚能源将根据自身安排,正式启动本次要约收 购事官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26日,公司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《关于本次要约事项进展的提 示函》(以下简称"提示函"),根据提示函内容,截至本提示函发出日,安孚能

源已完成要约收购履约保证证明文件的开具,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申请要约收购证券代码的事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提示性公告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,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信息以收购人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。

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,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 核通过,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程。

>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